

# 山东省律师协会

## 关于严格落实律师出庭规范着装工作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近期，部分律师因出庭时未规范着装而被投诉。经调研，广大律师对律师出庭着装的相关规定不够了解，在出庭时普遍存在未遵守统一着装规定的问题。司法部《关于实行律师出庭统一着装制度的通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均对律师出庭服装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对包括律师在内的诉讼参与人的着装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俗话说：“冠必正，纽必结”，作为职业法律人的律师，更应该注重自己的仪表形象。律师出庭时规范着装，既代表着律师自身的专业性，体现出律师职业的责任感和荣誉感，也是严肃法庭纪律、维护法治尊严、彰显司法文明的需要。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律师队伍专业形象，现就严格落实律师出庭规范着装工作通知如下：

一、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院庭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内着浅色衬衣，佩带领巾，外着律师袍，律师袍上佩带律师徽章。下着深色西装裤、深色皮鞋，女律师可着深色西装套裙。同时，应保持出庭服装的洁净、平整，服装不整洁或有破损的不得使

用。随同律师出庭的助理、实习人员应着正装。

二、各市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律师出庭规范着装工作,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司法部《关于实行律师出庭统一着装制度的通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等关于律师出庭着装的有关规定,督促广大律师遵守执业规范,在出庭时规范着装。在每年度的律师徽章和出庭服装征订工作中,积极组织律师事务所按照需求进行统一订购。应当积极协调当地法院,创造条件为律师更换出庭着装提供便利,不定期对律师出庭着装情况进行抽查,向法院了解律师出庭着装情况。

三、各律师事务所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执业,树立山东律师良好形象。

附件:1. 律师出庭着装参照式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3. 《关于实行律师出庭统一着装制度的通知》
4.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
5. 律师协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 律师出庭着装参照式样



附件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法庭安全和秩序,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公众旁听,促进司法公正,彰显司法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

法庭正面上方应当悬挂国徽。

**第三条** 法庭分设审判活动区和旁听区,两区以栏杆等进行隔离。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庭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设置区域和席位。

有新闻媒体旁听或报道庭审活动时,旁听区可以设置专门的媒体记者席。

**第四条** 刑事法庭可以配置同步视频作证室,供依法应当保护或其他确有保护必要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在庭审作证时使用。

**第五条** 法庭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合

议庭会议室,检察人员、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休息室,被告人羁押室等附属场所。

**第六条** 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第七条** 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 (二)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 (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的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 (四)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 (五)标语、条幅、传单;
- (六)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向公众公开各法庭的编号、具体位置以及旁听席位数量等信息。

**第九条** 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

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

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一) 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二) 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

(三) 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四) 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五) 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依法不公开的庭审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旁听。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像或录音。

**第十一条** 依法公开进行的庭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直播或录播：

(一) 公众关注度较高；

(二) 社会影响较大；

(三) 法治宣传教育意义较强。

**第十二条** 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一) 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二)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三)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第十三条** 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正装或便装,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

人民法院在庭审活动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但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庭审活动开始前,书记员应当宣布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庭纪律。

**第十五条** 审判人员进入法庭以及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宣告判决、裁定、决定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

审判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平等对待诉讼各方。

**第十七条** 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

判员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第十八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主持庭审活动时,依照规定使用法槌。

**第十九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行为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法庭;

(二)哄闹、冲击法庭;

(三)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

(四)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

持法庭秩序。

出现危及法庭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司法警察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采取的扣押物品、强行带出法庭以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审判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提出处理建议。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认为审判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在庭审活动结束后向人民法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检察人员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律师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听证、国家赔偿案件质证、网络视频远程审理以及在法院以外的场所巡回审判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旁听庭审活动,外国媒体记者报道庭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附件 3:

## 司法部关于实行律师出庭统一着装制度的通知

司法通〔2003〕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经司法部批准,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出庭时,必须着全国统一律师出庭服装、佩戴律师出庭徽章。这对于树立律师队伍良好形象,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实施这一制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布了《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和《律师协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对律师出庭统一着装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出庭统一着装的宣传,教育广大律师认真执行两“办法”。要积极帮助律师协会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确保两“办法”的顺利实施。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4: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规范律师出庭服装着装行为,增强律师执业责任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审理,必须穿着律师出庭服装。

**第三条** 律师出庭服装由律师袍和领巾组成。

**第四条** 律师出庭着装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律师出庭服装仅使用于法庭审理过程中,不得在其他任何时间、场合穿着;

(二)律师出庭统一着装时,应按照规定配套穿着:内着浅色衬衣,佩带领巾,外着律师袍,律师袍上佩带律师徽章。下着深色西装裤、深色皮鞋,女律师可着深色西装套裙;

(三)保持律师出庭服装的洁净、平整,服装不整洁或有破损的不得使用;

(四)律师穿着律师出庭服装时,应表现出严肃、庄重的精神风貌。律师出庭服装外不得穿着或佩带其他衣物或饰品。

**第五条** 律师出庭服装的式样、面料、颜色等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第六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统一制作律师出庭服装。

未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权而制作律师出庭服装的行为均侵犯律师出庭服装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将律师出庭服装式样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八条** 各级律师协会对律师出庭服装的使用实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所律师出庭服装的管理。律师出庭服装的购置、更新或因遗失、严重损坏而需要重新购置的,由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地市级律师协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汇总各地申请,统一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购置律师出庭服装。

**第十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每年6月1日至20日、12月1日至20日受理购置律师出庭服装的申请。

**第十一条** 律师出庭服装的费用由律师事务所承担。律师调离律师事务所时,需将律师出庭服装交还律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律师出庭服装不得转送、转借给非律师人员。如有遗失、损坏,要及时向所在地律师协会报告。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处分规则》,由律师协会予以训诫处分,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5:

## 律师协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使用律师协会标识,统一律师协会和律师职业标志,加强使用律师协会标识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协会标识是全国律师行业使用的统一标志。该标识由一大一小两个同心圆、五颗五角星、三组正反相背代表律师的“L”图案组成。象征着由广大律师组成的律师协会,沿着有中国特色律师制度的道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开拓进取,不断壮大。兰色、淡黄色为会徽主要色调。

### **第三条** 律师协会会徽

(一)律师协会标识图案加外圈标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黑体、中英文字样,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用会徽;

(二)各级律师协会会徽必须统一使用律师协会标识图案。律师协会标识图案加外圈标有本律师协会黑体、中英文字样,为本律师协会专用会徽;

### **第四条** 律师协会标识、会徽的使用范围:

(一)各级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协会会员入会、宣誓等重大仪式以及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有关活动中使用的标牌、旗帜、文件、材料、桌签等;

(三)各级律师协会颁发的奖状、荣誉证章、证书、证件等；

(四)各级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出版的报刊、图书及其他出版物；

(五)各级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中使用的信签、信封、名片、礼品和其它有关律师业务的办公用品、服饰以及用于对外的宣传品上。

(六)其他用于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除前款规定外使用律师协会标识、会徽的，应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批准。

**第五条** 律师协会会徽的悬挂应置于显著位置。使用律师协会标识应当严格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随意更改图形、文字及颜色。

**第六条** 律师徽章。律师徽章内圈图案为律师协会标识，外圈标有“中国律师”黑体、中英文字样，为纯铜镀镍材质，直径分 40 毫米和 18 毫米两种。40 毫米徽章为执业律师出庭佩戴专用标识；18 毫米徽章为律师平时佩带标志。

**第七条** 执业律师出庭必须佩戴徽章。

**第八条** 律师徽章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统一制作和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制作。

**第九条** 律师对徽章要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丢失，不得转送他人佩带；如有丢失，应立即报告当地律师协会和省级律师协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向全国律协提交补发申请。

**第十条** 律师协会标识、律师协会会徽及律师徽章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一) 不得用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商标、商业广告；
- (二) 律师出庭徽章不得用于平时佩带；
- (三) 不得用于与律师职业无关的任何个人活动；
- (四) 其他不适于使用的场所。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使用律师协会标识、会徽及律师徽章的行为，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处分规则》，由律师协会予以训诫处分，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各级律师协会对律师协会标识、会徽及其徽章的使用，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